攀枝花政报

（月 刊）

2003·3（总第61期）

2003年3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秦宜智 贾昌明

顾 问：景宏年 韩宗山 林立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 编：曾凡奇

美 编：刘 朗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9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6号）……1

攀枝花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7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3]11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绿化工作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的决定（攀府发[2003]12号）……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3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攀办发[2003]12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消防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03]13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2003年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14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3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攀办发[2003]15号）……29

【文卫园地】

发展中的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 杨社培 35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2月工作大事记……32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03年2月发文目录……33

【市情资料】

2003年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4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经贸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交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公司

攀枝花市温州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移动分公司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的决定》已经市政府2003年1月27日第113次常务会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市长　秦宜智

二〇〇三年二月八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办发[2001]2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2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0号）等文件的要求和省政府的部署，市政府法制局组织市级各部门对1978年以来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共清理文件496件。经过清理，市政府决定：

一、认定其中已经被市政府明令废止的有130件。（目录略）

二、在征求了文件执行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继续执行和作部分修改后继续执行的有104件。（目录略）

三、其余242件或是适应当时情况的具体规定，适用期已过；或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有新的具体规定，现宣布失效和决定予以废止（见附件：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目录）。

附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废　止　理　由
1	渡革发[1978]79号	关于颁发“渡口市城市噪声及交通运输防止污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2	渡革发[1979]45号	《批转〈渡口市工业企业八项经济技术指标考核试行办法〉》	适用期已过
3	渡革发[1980]14号	转发市文化局《关于加强我市各单位影剧场统一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	渡革发[1980]27号	印发《渡口市园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	渡革发[1980]29号	关于郊区农村人民公社建设管理办法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6	渡革发[1980]33号	渡口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抵触
7	渡革发[1980]37号	渡口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工商局《关于工商、农商、商商企业经济合同（试行）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8	渡革发[1980]40号	渡口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对全市厂矿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实行收费的暂行规定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9	渡革发[1980]53号	关于批转市待业办公室拟订的《渡口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0	渡革发[1980]58号	发布《渡口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技措工程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	渡革发[1980]65号	渡口市革命委员会关于颁发《渡口市度量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2	渡革发[1980]67号	渡口市革命委员会颁发《渡口市保护电力线路奖惩试行办法》	适用期已过
13	渡革发[1980]95号	渡口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交通局《渡口市公路路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12月27日修订)有新规定
14	渡革函[1980]11号	转发《关于郊区农村人民公社建设管理办法》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15	渡革发[1981]4号	渡口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建行、农行、财政局、水电局《关于水利水电工程财务管理的试行规定》	适用期已过
16	渡革发[1981]11号	关于执行《四川省排放污染物收费与罚款的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7	渡府发[1981]3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渡口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	渡府发[1981]3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渡口市群众监督市场物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19	渡府发[1981]37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捡拾回收管理工作的决定	适用期已过
20	渡府发[1981]4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制定的《渡口市汽车修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	渡府发[1981]4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械产品计划调节的规定	适用期已过
22	渡府发[1981]73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渡口市墙体材料归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3	渡府发[1981]85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渡口市社队企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4	渡府发[1982]1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建局制定的《渡口市公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34号令,1994年)有新规定
25	渡府发[1982]45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印发市城建局制定的《渡口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6	渡府发[1982]46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颁发《渡口市城镇集体（个体）所有制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27	渡府发[1982]58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渡口市城市公共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起施行)和《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9年市政府第22号令)有新规定

28	渡府发[1982]62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渡口市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其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起施行)代替
29	渡府发[1982]104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渡口市社办煤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0	渡府发[1982]105号	关于印发《渡口市煤炭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1	渡府发[1982]11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城乡市场的布告	适用期已过
32	渡府发[1982]19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渡口市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33	渡府发[1982]20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爆破作业安全工作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1984年1月6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34	渡府发[1982]21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清除路障、加强公路管理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35	渡办发[1982]48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渡口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36	渡办发[1982]49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渡口市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4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37	渡办发[1982]5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渡口市计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38	渡办发[1982]57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定期公布工业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9	渡办发[1982]59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渡口市生活用水、电逾期不装表计量加价收费的办法》	适用期已过
40	渡办发[1982]62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渡口市地方工交企业设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1987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1	渡办发[1982]85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渡口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199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2	渡府函[1982]5号	关于颁发“药业摊贩监督管理证”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43	渡府发[1983]9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关于我市公社卫生院和大队合作医疗站管理办法（试行）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4	渡府发[1983]16号	渡口市爆炸物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适用期已过
45	渡府发[1983]27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6	渡府发[1983]6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矿务局花山矿《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具体办法》	适用期已过
47	渡府发[1983]72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8	渡府发[1983]字第103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职责范围（试行）》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9	渡府发[1983]13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带料加工水泥收取石灰石价差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0	渡办发[1983]138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关于对图书经营业加强 管理的报告的批复》	《出版管理条例》（199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51	渡办发[1983]152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建委制定的《渡口市环境监测网章程》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2	渡府发[1984]16号	关于贯彻《四川省改进公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10月17日修订）有新规定
53	渡府发[1984]23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个体商业户和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9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54	渡府发[1984]42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等部门制定的《渡口市畜禽集市检疫试行办法》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55	渡府发[1984]字第048号	关于颁发《渡口市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实施细则》（草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1月1起施行）有新规定
56	渡府发[1984]76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综合改革放宽政策的试行意见	适用期已过
57	渡府发[1984]83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渡口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8	渡府发[1984]85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印发《渡口市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条例》和《渡口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9	渡府发[1984]86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渡口市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60	渡府发[1984]96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局《关于收取办学经费中有关具体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攀教发[2001]14号）和《关于我市中小学收费的补充通知》（攀教发[2001]15号）有新规定
61	攀府发[1984]118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经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期已过
62	渡府发[1984]119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机动车转籍上户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核办法》（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1996公安部第29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2000年第56号令）有新规定
63	渡府发[1984]132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权限的规定》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攀府发[1997]68号）代替
64	渡府发[1984]173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用钢材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和废有色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5	渡府发[1984]178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6	渡办发[1984]14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电局《关于贯彻省水利工程供水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规定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7	渡办发[1984]3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临江路生活服务管理所《关于收缴房租水电费标准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8	渡办发[1984]4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标准计量局修改制定的《渡口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69	渡办发[1984]5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菜地建设费征收、管理、使用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0	渡办函[1984]1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建委《关于建安企业试行产值工资含量办法的报告》的批复	适用期已过
71	渡府发[1985]14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蔬菜产销经营体制改革的决定	适用期已过

72	渡府发[1985]29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适用期已过
73	渡府发[1985]53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水电局、财政局、农业银行、副食办《关于改进副食品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4	渡府发[1985]6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性项目建设承包负责人奖励办法》（试行）	适用期已过
75	渡府发[1985]82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蔬菜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6	渡府发[1985]12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渡口市乡镇企业管理条例》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77	渡府发[1985]127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渡口市酒类专卖事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8	渡府发[1985]163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局《关于当前勤工俭学几个问题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9	渡府发[1985]164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印发《渡口市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0	渡府发[1985]165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完善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补充规定	适用期已过
81	渡府发[1985]17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化肥、农药经营管理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攀府发[1999]56号）代替
82	渡府发[1985]197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暂行规定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2002年市政府第50号令）代替
83	渡办发[1985]67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渡口市优良产品评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4	渡办发[1985]74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渡口市公共交通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枝花市城市公共交通车乘坐管理办法》（2000年市政府第35号令）有新规定
85	渡府发[1986]14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经委、市建环委、市体改办关于加强市级经济部门行业管理职能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6	渡府发[1986]4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对外经济技术协作优惠政策的规定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攀府发[2001]96号）代替。
87	渡府发[1986]5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经委拟定的《渡口市新产品开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8	渡府发[1986]70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渡口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枝花市殡葬管理规定》（1998年市政府第13号令）有新规定
89	渡府发[1986]107号	印发渡口市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9年4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90	渡府发[1986]108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1	渡府发[1986]13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经委等部门关于贯彻省地方储管工交企业原材料节约奖惩试行办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2	渡府发[1986]145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有新规定
93	渡府发[1986]159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人事局《渡口市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收取管理、发放及待业职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和《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2001年7月2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94	渡办发[1986]106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和加强临时房屋管理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95	渡办发[1986]121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建环委关于我市民用建筑推广几种建筑体系的实施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6	渡办发[1986]144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闭路电视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7	渡府发[1987]15号	渡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渡口市农业基本建设劳动积累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2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0号)相抵触
98	攀府发[1987]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饲料生产服务体系，加速饲料生产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99	攀府发[1987]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建筑管理办法》（1998年市政府第16号令）代替。
100	攀府发[1987]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保险公司关于《实施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报告》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101	攀府发[1987]10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交通局、市计经委、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我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四川省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川府发[1988]6号）有新的规定
102	攀府发[1987]1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城市和沿江绿化树木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103	攀府发[1987]1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企业管理升级试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4	攀府发[1987]1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7）62号文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5	攀办发[1987]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环保办《关于非正常排放污染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环保局《关于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1992年8月14日，国家环保局第10号令）有新规定
106	攀府发[198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攀枝花市部份钢材计划内外执行同一市场价格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7	攀府发[1988]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区大气、水、噪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域划分及其执行标准等级的规定》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攀枝花市环境质量功能区域划分标准的通知》(攀办发[1998]28号)《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攀办发[1995]9号)和《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通知》(攀办发[1998]20号)代替
108	攀府发[1988]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现行的猪肉供应办法和放开猪肉购销价格的决定	适用期已过
109	攀府发[1988]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10	攀府发[1988]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攀枝花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攀委办发[2002]13)有新规定
111	攀府发[1988]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适用期已过
112	攀府发[1988]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人事局关于开展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3	攀府发[1988]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贯彻省政府关于油菜籽调减定购任务实行价外补贴的通知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4	攀府发[1988]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小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攀教发[2001]14号)和《关于我市中小学收费的补充通知》(攀教发[2001]15号)有新规定
115	攀府发[1988]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市委[1988]39号文件的实施意见	适用期已过

116	攀府发[1988]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农业投资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17	攀府发[1988]9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1988]109号文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8	攀府发[1988]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攀枝花市企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标准（试行）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19	攀府发[1988]10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深化我市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通知》（攀府发(2000)87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67号）代替
120	攀府发[1988]1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统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1	攀府发[1988]1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关于粮油未经省批准不准出川的通知》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2	攀府发[1988]1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筹集市程控电话建设资金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3	攀府发[1988]153号	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的通知	与《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2000年3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第45号令》《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2000年3月1日起施行，公安部第46号令
124	攀府发[1988]1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计经委做好食糖购销工作几个问题请示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5	攀府发[1988]1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川府发[1988]98号文的意见的通知	《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1999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新的规定
126	攀办发[1988]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地震办公室关于加强工程地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2001年市政府第46号令）代替
127	攀办发[1988]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方工业企业生产水平上台阶奖励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8	攀办发[1988]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砍一栽五”规定和收缴绿化延误费的通知	《关于征收义务植树绿化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攀绿委[1992]02号）有新规定
129	攀办发[1988]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对我市预算内地方国营企业财务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0	攀办发[1988]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经委关于稳定市场搞好供应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1	攀办发[1988]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科委关于进一步发展厂办科研机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2	攀办发[1988]10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供应各种会议和外来车辆计划石油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3	攀府发[1989]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的若干补充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4	攀府发[1989]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90年4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35	攀府发[1989]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商贸零售企业服务质量规范（试行）条例》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6	攀府发[1989]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会计 证〉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7	攀府发[1989]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38	攀府发[1989]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39	攀府发[1989]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攀府发[1999]56号)代替
140	攀府发[1989]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计经委关于加强我市煤炭运销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41	攀府发[1989]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142	攀府发[1989]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建环委关于筹集建设城市供水设施资金的请示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43	攀府发[1989]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二十座以下小客车征收公路客运附加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公路客运附加费征收管理规定》(川交财[1995]184号)有新规定
144	攀府发[1989]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交生产调度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45	攀府发[1989]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地方企业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46	攀府发[1989]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市建委、市财政局、市体改办关于建委系统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47	攀府发[1989]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乡镇治安室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48	攀府发[1989]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加强领导，进一步搞好农村广播网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49	攀府发[1989]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四川省政府《关于加强重要生产资料管理和整顿流通秩序的通知》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50	攀府发[1989]9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公司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151	攀府发[1989]10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局关于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和发证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土地登记规则》(国土法字[1995]第184号)有新规定
152	攀府发[1989]1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民用煤价差调节基金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53	攀府发[1989]1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从严控制购置小汽车等高档消费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54	攀府发[1989]1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155	攀府发[1989]1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和临时工意见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攀府发[1994]31号)代替
156	攀府发[1989]1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市财政局、市体改办《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试行税利分流、税后承包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4]3号)有新规定
157	攀府发[1989]1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市商业局、市财政局、市体改办关于完善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58	攀府发[1989]1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体改办关于完善物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59	攀府发[1989]1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市计经委、市财政局、市体改办关于地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适用期已过

160	攀府发[1989]1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坚决措施，努力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61	攀府发[1989]1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劳动局等五部门关于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劳动厅、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劳综[1997]12号)有新规定
162	攀府发[1989]2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体改办关于完善粮食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163	攀办发[1989]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医药总公司等三单位关于加强我市医药行业管理和市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164	攀办发[1989]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外地来我市设立常驻办事机构进行统一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65	攀办发[1989]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勘察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93号令）相抵触
166	攀办发[1989]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区内蔬菜外销管理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67	攀办发[1989]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中小学危房改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教委、省税务局《关于征收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新规定
168	攀办发[1989]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活用煤型煤化进程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68	攀办发[1989]83号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发[1989]32号文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70	攀办发[1989]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二滩水电站移民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被《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2002年市政府第52号令)代替
171	攀办发[1989]1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攀枝花市优秀企业家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72	攀府发[1990]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安全生产工作部门的职责分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73	攀府发[1990]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对我市农村改水工作步伐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174	攀府发[1990]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生猪办、市商业局关于稳定生猪生产，进一步改进生猪购销工作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75	攀府发[1990]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贯彻四川省政府川府发（1990）54号文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76	攀府发[1990]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发字[1999]1号)抵触
177	攀府发[1990]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公安局、市计经委、市建委关于加强我市油库治理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78	攀府发[1990]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攀枝花市市区视野区荒山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79	攀府发[1990]9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平稳度过我市就业高峰若干政策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0	攀府发[1990]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攀枝花市两期承包衔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1	攀府发[1990]10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经委关于群众集资兴办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或合作社)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2	攀府发[1990]10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幼儿教育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3	攀府发[1990]10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我市医药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4	攀府发[1990]1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筹集金江火车站扩能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5	攀府发[1990]1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局、市建委关于执行我市自来水新价格和公共汽车新票价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6	攀办发[1990]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攀枝花市社会劳动力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7	攀府发[1991]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供销社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通知》(攀府发[2000]87号)代替
188	攀府发[1991]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生猪产、购、销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9	攀府发[1991]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盗伐、滥伐、毁林开垦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90	攀府发[1991]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攀枝花市挖掘企业资金潜力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91	攀府发[1991]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征收粮食补贴基金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92	攀府发[1991]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营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93	攀府发[1991]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关于减少和规范对企业的各类检查评比的通知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194	攀府发[1991]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关于城乡集贸市场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95	攀府发[1991]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产权转让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96	攀府发[1991]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川府发[1991]94号文在我市国合商业企业逐步推广重庆市“四放开”经验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97	攀府发[1991]1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198	攀办发[1991]23号	关于继续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征收民用煤炭差价调节基金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99	攀办发[1991]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局关于进一步搞好我市劳务输出工作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抵触
200	攀办发[1991]9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工农纠纷处理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01	攀办函[199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市保险公司关于承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统筹养老保险费用问题请示的批复	适用期已过
202	攀办函[1991]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财政局关于执行省审计局要求纠正民用煤价差调节基金不计产品税问题的报告的复函	适用期已过
203	攀府发[1992]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多渠道筹集九年义务教育资金的意见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25号)相抵触

204	攀府发[1993]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外地驻攀机构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05	攀府发[1994]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攀枝花市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25号)相抵触
206	攀府发[1994]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做好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25号)相抵触
207	攀府发[1995]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攀枝花市殡葬管理暂行规定》个别条款的通知	《攀枝花市殡葬管理规定》(1998年市政府第13号令)有新规定
208	攀府发[1995]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防汛工作制度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新规定
209	攀办发[1995]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档案资料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0	攀府发[199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办市体改办市委政研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社经济体制改革有关情况报告》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通知》(攀府发[20]87号)代替
211	攀府发[199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2	攀府发[1996]9号	关于整顿建筑市场切实抓好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3	攀府发[1996]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整顿化肥市场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攀府发[1999]56号)代替
214	攀办发[1996]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再就业示范街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5	攀府发[1996]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6	攀府发[1996]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欠债企业以实物抵债和重点建设项目实物投入的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7	攀府发[1996]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8	攀府发[1996]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物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相抵触
219	攀府发[1996]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20	攀府发[1996]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性资产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21	攀府发[1996]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快攀枝花商贸工作发展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222	攀办发[199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通知》的意见	适用期已过
223	攀办发[1996]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市监察局市农牧局关于统收集体提留乡镇统筹费和提取(农民负担监督卡)印发经费的报告》通知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2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0号)相抵触
224	攀办发[1996]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蚕茧收购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25	攀府发[1997]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二滩外国人营地治安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26	攀府发[1997]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攀府发[2001]96号)有新规定
227	攀办发[199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食品经营体制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28	攀办发[1997]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限制燃发烟花爆竹的公告》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攀府发[1998]5号)代替
229	攀办发[1997]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冻猪肉实行实物储备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30	攀府发[1998]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中土地违法行为处理意见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31	攀府发[1998]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232	攀府发[1998]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适用期已过
233	攀府发[1998]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	适用期已过
234	攀府发[1998]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2年市政府第49号令)有新规定
235	攀府发[1998]10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告	被《攀枝花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2000年市政府第30号令)代替
236	攀府发[1998]1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2000年市政府第30号令)代替
237	攀府发[1999]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38	攀府发[1999]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粮油收购调销资金封闭管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39	攀府发[1999]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市外投资者来攀投资的优惠政策的通知	被《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攀府发[2001]96号)代替
240	攀办发[2001]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01年饮食业油烟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41	攀办函[2001]1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01年饮食业油烟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42	攀办函[2002]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闭海陆空火锅等五家饮食企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攀枝花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57号

《攀枝花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布施行。

市长　秦宜智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燃气管理，维护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规范燃气市场，保障燃气供应和使用安全，根据《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规划、建设、管理、经营、贮存、输配，以及燃气设施、燃气器具的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攀枝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燃气管理工作。

公安消防、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四条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燃气专业规划的编制，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燃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并经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燃气建设应当以燃气发展规划为依据，并符合国家及省燃气技术标准的规定。

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专业规划编制供气区域实施规划。

第六条　燃气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燃气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向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燃气工程施工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第七条　工业和民用建筑的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燃气表的安装应当符合规范，兼顾室内美观，方便用户。

第八条　在处理燃气管线规划、设计与城市其他建设规划、设计的关系时，坚持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后建服从已建的原则。

凡新施工安装预埋地下燃气管线，在

规划设计时，应调查掌握所通过地段的其他隐蔽工程（电力电缆、通讯电缆、供水管道、城市下水道等）的情况，保证设计施工时符合规划设计要求。

城市其他建设（包括改扩道路、房屋改造拆迁、绿化建设、地下建筑、体育场馆等）在规划设计时，也应掌握城市燃气地下管线分布情况，避免对燃气管线造成损坏或影响。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拆迁、检修、改造。

第三章　燃气经营和使用

第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气气源；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和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气、运输能力；

（四）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措施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六）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燃气经营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用管道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瓶装燃气可以实行多家经营。

第十三条　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划定的供气区域内经营燃气，确需扩大供气区域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制定向用户供气的有关规程。

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燃气成份、压力和热值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需要用气的用户，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并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

用户应当使用计量装置用气，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照供用气合同供气，并按燃气计量装置计量收取燃气费。

用户应当依照供用气合同缴纳燃气费，逾期不缴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催缴，并对生产、经营性用户收取每日应缴燃气费1%，对居民用户收取每日应缴燃气费3‰的滞纳金；自催缴之日起30日内仍不缴纳燃气费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停止对其供气。

用户有权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收费、服务和供气向其进行查询，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由于燃气经营企业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用户不得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更换或者迁移室内燃气设施；确需改变燃气用途，扩大范围、更换或者迁移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施工费用。

对用户提出的申请，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强制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或者强制用户向其指定的销售商购买燃气器具；

（二）禁止使用超过检验期限或检验不合格的钢瓶；

（三）禁止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四）禁止使用超过检定周期和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五）不得向不具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提供经营性气源；

（六）其它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除不可抗力或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事由外，不得无故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技术标准供气。

燃气经营企业需要计划停气的，应通过新闻媒体、书面或电话等各种形式，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第十九条　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定的计量检测机构校核，也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瓶装燃气的净重量应当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的职工应当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气价格执行。

第四章　燃气安全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安全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修等制度，及时报告、排除、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正常供气。

第二十三条　燃气供应企业必须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等。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燃气事故或者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时，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抢险。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燃气地下管网上占压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因其过错造成燃气地下管网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定点，不得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确因建设规划需要而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单位和有关人员采取保护或者补救措施。因规划过错造成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占压燃气管线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或者造成损失，责任单位应当承担改线费用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正常运转和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15日前通知燃气经营企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

因工程需要确需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重新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严禁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毁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应当由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分别审核批准并颁发相关证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宣传安全知识，对用户提供安全使用说明书，进行安全使用的督促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用户的室内外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检修。

第三十二条　液化石油气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液化气必须由有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资质的承运人承运；

（二）运输车辆不得在重要机关、仓库、桥梁、车站、学校、繁华市区、明火地段等处停留。途中停车，驾驶员、押运员不得同时离开车辆；

（三）运输液化石油气的车辆不得同车载人或者载运其他物品；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液化石油气瓶的灌装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气瓶灌装前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抽残和瓶体检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灌装；

（二）气瓶灌装后必须检查瓶体和角阀是否漏气，发现漏气的，不得提供给用户使用；

（三）严禁从贮罐和槽车上直接灌装气瓶。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用任何手段加热和摔、砸、倒卧液化石油气瓶；

（二）严禁自行倒灌瓶内液化气，严禁自行倾倒、排入瓶内残液；

（三）不得自行拆修或者改换瓶阀、减压阀、检验标记及瓶体漆色。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或者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当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和公安消防等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会同公安消防、劳动等部门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燃气泄漏事故报告或者发现泄漏事故时，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抢修，燃气经营企业在抢修时，对影响抢修作业的树木、设施及其他物件，可以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先行施工，并及时通知产权管理者，事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其抢修费用或者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除消防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第五章　燃气器具

第三十八条　燃气器具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以及国家和省制定的燃气器具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十九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的燃气器具应当符合《四川省燃气器具销售目录》，并符合本市燃气使用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列入销售目录的燃气器具在本市销售。

第四十条　燃气器具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燃气器具的维护能力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

燃气器具经营单位应当对燃气器具购买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

第四十一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方可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第四十二条　用户违反规定私自安装、改装燃气器具或者使用《四川省燃气器具销售目录》以外的燃气器具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不予供气。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为：

（一）“燃气”是指生活、生产等使用的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其他气体燃料。

（二）“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生产、储运、输配、供应、计量等各种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三）“燃气器具”是指燃气用户使用的燃气灶具、燃气炊事器具、燃气热水器、燃气计量器具、钢瓶、调压器等。

（四）“燃气经营企业”是指直接向燃气用户提供燃气的企业。

（五）“燃气用户”是指使用燃气的工商企业用户，公共建筑用户、居民用户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3]11号　　2003年2月17日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市管理，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增强城市对外吸引力和辐射力，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对城市管理工作作出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自觉摆正城市管理工作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城市政府应该集中力量做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这一论述，明确规定了城市政府的主

要职责。特别在政府职能转换后，政府将不再兴办竞争性企业，其主要精力应转向城市建设和管理。因此，各级领导应把城市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树立正确的城市发展理念，转变观念，形成共识，把城市管理作为城市政府的重要职责和塑造城市文明形象的有效手段，作为增强城市吸引力和辐射力、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真抓实干，提高城市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塑造崭新的城市形象。

二、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和完善城市管理体制，强化城市管理职能。

（一）为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全市城市管理的决策指挥机构。对城市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综合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一名市委副书记和副市长担任，委员由市级机关部门和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名单另定）。委员会下设城市管理办公室，作为管委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具体工作，保证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城市建设的副市长兼任，设常务副主任具体负责城市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办公室实行联合办公制度。

（二）要逐步健全完善适合我市城市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新体制。建立“两级政府”（市、区）“三级管理”（市、区、街道）、“四级网络”（市、区、街道、居委会）、高度统一、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综合管理、协调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这一目标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充分发挥管理职能作用。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要求，各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也应成立城管机构或配备城管人员，分别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工作。

（三）各街道办事处是城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是新形势下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的基础。要逐步弱化政府直接办企业的职能，把工作重点转向抓城市管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其核心是强调层级管理，基础是理顺关系、明确责权。四级网络既是垂直的业务关系，在行政上又分别隶属同级政府。四级网络之间要在强化市的宏观调控职能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综合管理功能。

三、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严格依法管理城市。各职能部门要在城管委及办公室的统一组织和协调下，依法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加大城市管理力度。

（一）加强城建监察队伍的建设。扩大编制，充实人力，健全机构。建立市级城监支队，区（县）设城监大队，街道办事处设城监中队的城监管理体系。强化城区政府的城监执法管理，取消各辖区大企业代行的城监管理执法权。

（二）成立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大队。从城监、工商、公安、文化、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等行业执法部门抽调人员，实行联合执勤，分别执法。

（三）公安要组织专门力量负责城市公共设施安全和查处拒绝、阻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执法公务的案件。

（四）组建“城市管理巡检督查团”。聘请部分德高望重老同志对城管工作进行督查。

（五）城管执法队伍、执法人员都必须服从市城管委及其办公室的统一组织协调。要严格执法，遵纪守法，公正廉洁，秉公办事，勤奋工作，敢抓敢管，持之以恒，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四、加强宣传教育，搞好舆论监督，提高全民素质，培养良好的城市行为。要把提高市民城市意识、市民素质作为一项经常性的教育工作，常抓不懈，注重实效。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开办城市管理专题节目，搞好专题报道和系列报道，跟踪报道城市管理的重点、热点和难点，宣传典型，揭露问题，公开曝光。街办、居委会要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开展社区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卫生意识。宣传要有力度、有声势，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使市民自觉规范个人行为。

五、建立监督约束机制，实行目标管理。城市管理工作要以创建文明卫生城市为目标，以改善市容环境为重点，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层层落实，全面推进。要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范围，建立起一套科学完整的城市管理指标体系，将任务分解下达给区和职能部门，并签定目标责任书，年终组织检查验收，同时还应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增强各区、各部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区、各部门要按各自承担的职责制定检查评分标准和考评办法，半年和年终各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也要建立目标检查责任制度。各单位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查自评或互查互评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将检查评定出的等级名次记录备案，作为奖惩依据。市、区政府要建立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励办法，每年划拨一定经费，专款专用。按照城市管理目标要求，年终考核后兑现奖惩。

米易县和盐边县亦应按照《决定》要求，加强对县城所在镇及其建成的省级试点镇的管理，建管并重，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绿化工作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的决定

攀府发[2003]12号　　2003年2月17日

为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把我市建设成环境优美、生态良好、具有南亚热带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市，根据《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城市绿化工作，创建山水园林城市作出如下决定：

一、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加快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工作中心，充分利用攀枝花的自然山水资源，全面落实山水园林

城市总体规划，坚持政府组织、群众参与、讲求实效的原则，努力推进“规划建绿”，深化改革，科技创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推进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结合《攀枝花市山水园林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到2003年，力争达到省级园林城市标准。即绿化覆盖率达到42%，绿地率达到3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7平方米，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3.5平方米。到2007年，全面完成市区视野区荒山绿化和沿江绿化工程，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即绿化覆盖率达到45%，绿地率达到40%，人均公共绿地达到9平方米，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5平方米。到2015年，绿化覆盖率达到49%，绿地率达到4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12平方米，力争进入“世界人居最佳环境”行列，实现城市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大力推进园林绿化体制改革与创新

（一）实施“规划建绿”，抓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订和实施

要结合山水园林城市规划，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方案》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按程序依法报批。在绿地系统规划中，要调整优化城市用地结构，科学安排绿化用地布局，确定城市绿化用地指标，完善绿地类型，丰富各级绿地的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内涵，提升绿化建设质量，塑造城市特色。在城市新区开发的旧城改造工作中，要严格控制建筑密度，保证绿化用地面积，旧城改造绿地率要达到25%，新区开发绿地率要达到30%。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必须与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征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对未完成绿化指标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各区、县人民政府、攀钢、攀煤、十九冶、电业、铁路、交通、水利等部门必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年内编制完成绿地详细规划方案和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二）切实推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规划、建设、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明确的各类绿地划定绿线，明确界定所在区域的坐标控制线，落实绿线控制范围和保护管理措施，并向全社会公布，接受公开监督。凡划定为绿线的城市绿化用地，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征用和损毁，不得以变相的方式改作他用。在绿线控制范围内，因重点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占用城市绿线内的绿地，或改变其用地性质的，需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并补足异地绿化用地或征收足额的异地绿化费，做到占补平衡。凡是新开工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建设项目申报规划许可时，必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审查，加盖绿地规划审批专用章，方可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竣工验收中要进行审批绿地率指标执行情况的验收，以强化对规划绿化用地实施的有效监督。

（三）加大城市绿化专项资金的投入，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

要加大城市绿化专项资金的投入，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方针，每年按照城市建设维护资金7%建立城市绿化专项资金，用于城市绿化建设。国家规定的绿化费（城市部分）和绿化补偿等资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规定收足用好，严格管理，

专款用于城市绿化建设。城市的各项建设都应将绿化费用纳入投资预算，绿化经费不得低于项目建设总投资的5%。对绿化经费不落实的项目，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对达不到绿地规划指标的，差额部分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异地绿化费用于异地绿化。各级财政用于城市绿化建设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按规定进行监督。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绿化建设，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路子，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通过公建民助、民建公助、捐资建绿、认养绿地，出让城市绿化设施冠名权、经营权和广告经营发布权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鼓励和支持外商、企业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建设城市绿化项目。对招商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市政府将划出公园周边一定数量的土地作为政策性补偿开发，并按照《攀枝花市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奖励和减免有关税费。同时，要积极探索设立绿化建设基金、股份合作制、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搞好绿化的新路子。

（四）采取多种方式保证城市绿化用地

城市绿化用地要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明晰权属关系，确保城市绿化用地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在城市国有土地上建设公园绿地、小游园、绿化广场、绿化苗圃、生态林、防护林，土地由规划和国土部门落实，由市政府划拨提供。计划、国土、规划、建设部门在项目审批时，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配套绿地规划指标要求，加强管理，必须完成代征绿地任务，督促开发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按时完成代征绿地的拆迁绿化工作。用于沿江绿化的土地，对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各级政府实施借地绿化，树木的产权和经营权归国家，政府分年度支付一定的借地绿化费给已经具有土地承包长期合同的农民。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配套绿化用地，要一次提供，统一征用，同步建设。为加快城乡绿化，市政府鼓励和支持农民调整农业结构，采取补助和购销苗木的办法，农民可以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兴建苗圃、经济林、风景林和生态林。

（五）加强行业管理，推进城市绿化行业市场化进程

按照政企分开、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加快城市绿化管理体制改革，尽快将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和花卉苗木生产经营推向市场。实行城市绿化方案审查制度，各类绿化建设项目方案必须按程序报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强化绿化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按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立资质年检制度和审查指标体系，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施工企业资质评定工作，严禁无资质企业或个人进行园林绿化施工。加强城市绿化植物检疫保护，凡是引进和调出的城市绿化材料，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疫通过，取得检疫许可手续后方能调运。实施城市绿化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理和工程结算审查制度，确保绿化工程质量。凡是20万元以上的城市绿化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公开、公正、公平地选择资信良好、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城市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实

行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制度，对绿化工程实行全过程质监管理，实行城市绿化工程质量终身追究责任制；严格执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管理，城市绿化主要植物材料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指导价，城市绿化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必须报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制度，城市绿化工程交工前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绿化工程合格证后，方可交付使用。

（六）完善城市绿化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理顺管理机制

规划、建设、国土部门要协同组织制定与国家、省法规相配套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加紧出台《城市绿地规划审批办法》、《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审批办法》、《树木及绿地动迁审批办法》、《城市园林绿化赔偿标准》、《城市绿地分类管理标准》、《城市公园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城市绿化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保证依法行政的可操作性。加快城市绿化地方行业技术规程的完善和制定，主要编制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园林植物栽植、养护、保护及行道树栽植、大树移植、垂直绿化等技术规程，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改善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七）突出重点，创建精品

在全市绿化建设工作中，各区县、各部门要树立精品意识，营造绿色亮点，融合城市文脉、文化、休闲和运动，采取保重点、攻难点、抓典型、树样板的方法，以点带面，着力推进绿化工程建设、促进绿化事业全面发展。“十五”期间，要抓好以城区公园、景点、广场、道路绿化为重点的公共绿地建设、在城区公共绿地建设方面做好几篇文章：一是完成新庄大桥至金江段沿江绿化工程；二是建设完成亚热带生态植物园；三是完成攀枝花公园总规修编和景区配套改造；四是完成渡雅北线、炳清线、渡仁西线配套绿化；五是实施炳草岗大梯道、大河路、大渡口街、钢花路绿化改造工程；六是组织建设仁和滨河广场、金江广场、西区人民广场；七是建设100亩以上专业花卉苗木基地。抓好居住区示范绿化和单位附属绿化，住宅开发小区、单位庭院要突出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理念，按照园林化、生态化的标准进行建设。

三、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全面推进城市绿化建设事业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是新形势下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城市绿化工作涉及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方方面面，各区（县）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一定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绿化工作，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管理，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行动起来，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成立创建山水园林城市领导机构

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市长为组长的创建山水园林城市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管理创建山水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区（县）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及中央、省属驻攀单位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确保山水园林城市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把城市绿化工作放在重要位置

政府要把绿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

健全和加强城市绿化管理机构，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城市绿化管理体制，加大管理力度，建立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纳入一级目标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推进绿化事业稳步发展。积极开展“城市绿化年”活动，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编制“城市绿化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奖惩制度，积极主动地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三）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绿化建设不仅涉及许多方面的工作，而且关系到一些部门、单位和居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加强组织协调。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做好协调工作。建设行政、园林、林业等部门要加强技术人员和专业队伍建设，加强行业指导，在规划用地、资金、管理、种苗供应、技术咨询等方面搞好协调服务，为绿化工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绿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城市绿化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城市绿化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城市绿化工作的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坚决依法查处侵占绿地、破坏城市绿地设施和乱砍乱伐的行为，切实保护绿化成果。对违法擅自批准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化用地性质，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要按照责任追究制度严厉处罚。

（五）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生态意识和环保意识，树立爱绿、护绿的社会新风尚

各种新闻媒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要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和生态意识，使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的活动深入人心，将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变成民心所向的共识，形成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创建格局，共同建设我们美好的绿色家园。

（六）坚持不懈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认真落实全民义务植树的责任和任务，组织公民严格履行植树义务，努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要切实用好城市义务植树“以金代劳”费，结合城市绿地建设，建立好义务植树基地，积极组织群众建立纪念林、纪念树。继续抓好“园林式单位”的创建活动，丰富创建活动内容，把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的活动落实到基层。

（七）积极推进沿江绿化和市区视野区绿化工程建设

市区视野区绿化是山水园林城市形象的标志，也是绿化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破口。市区视野区和沿江绿化工程是当前城市绿化工作的两个重点，要结合金沙江市区段江岸综合整治，在普遍绿化的基础上，建设好沿江4个景点、5个游园、6个景区。切实开展市区视野区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风景林、生态经济林、生态防护林，努力实现“3年种上树、5年绿起来”的工作目标，切实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持水土植被，建设长江上游金沙江流域绿色生态屏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03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3]12号　　2003年2月20日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推进政府工作和实施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下达你们，请遵照执行。各部门在执行中要加强领导，主动协调，提高质量，保证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顺利实施。

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附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制定时间
1	攀枝花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试行）办法	市粮食局	正在审查
2	攀枝花市人民调解工作细则	市司法局	正在审查
3	攀枝花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暂行）办法	市科技局	正在审查
4	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考核办法	市科技局	正在审查
5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渔业管理办法	市水利农机局	4月
6	攀枝花市统征费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4月
7	攀枝花市法律援助工作暂行规定	市司法局	5月
8	攀枝花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5月
9	攀枝花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6月
10	攀枝花市公路两侧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6月
11	攀枝花市出租车治安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7月
12	攀枝花市电梯安全监察和质量监督办法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7月
13	攀枝花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市计委	8月
14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市计委	8月
15	攀枝花市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办法	市地矿局	9月
16	攀枝花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市外事办	9月
17	攀枝花市公共绿地管理规定	市建设局	10月
18	攀枝花市城市园林绿化实施办法	市建设局	11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3年消防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3]13号　　2003年2月20日

2003年消防工作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服务“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的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和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消防工作新机制，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以继续抓好公安部61号令的贯彻落实和消防“三项设施”建设为重点，以减少一般火灾、防范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发生为目标，以严格执法为手段，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消防监督检查，加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不断增强消防监督效力，有效改善全市消防安全条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努力为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今年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各县（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抓好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把消防安全工作同其他安全工作一样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同奖惩，进一步明确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车间班组的消防安全职责，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事有专管、人有专职，把消防安全责任目标落到实处。

二、深入抓好61号令贯彻工作，规范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一）继续抓好公安部61号令的贯彻工作。依法做好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是法律赋予社会各单位的职责。公安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的贯彻落实是形成新的消防管理体制的基本保证，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各单位要在2002年开展61号令宣传贯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行好的经验和做法，促进消防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落实单位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要针对机构改革和企业改制出现的新情况，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完善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实现单位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责任自负，提高各单位对消防工作的管理水平。

（三）落实群防群治管理措施。规范、加强重点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切实提高单位自防自救能力；安全保卫部门要切实抓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对企业的监管作用；各街道、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群防群治管理措施的落实。

三、加快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

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按照国务院“政府负责，落实规划，不欠新账，快补旧账，健全设施，加强管理”的要求，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提出本年度加强城市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省上要求，年内，盐边县、米易县要完成县城的消防规划，仁和区要完成仁和镇的消防规划，保障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盐边县、米易县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落实必要的业务经费，添置必要的灭火救援器材设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各县（区）、各大企业要加强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落实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和省广电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消防宣传的通知》（公厅消发[2001]141号）精神，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向社会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宣传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宣传消防工作的典型经验和灭火救援先进事迹，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和公安消防机构密切配合，广泛深入地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深化公安消防站向社会的开放工作，并做好一年一度的“119消防宣传日”宣传活动。各大、中、小学校要将消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不断完善教育培训体制，各单位要将消防教育纳入新职工和再就业职工培训计划，严格执行消防教育考核合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消防管理和技术水平。认真抓好社会消防培训，应定期对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人员、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从业人员、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

五、大力推进城市社区消防建设

消防工作进社区是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保障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必要措施。各县（区）、各大企业要切实按照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城市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通知》（攀公消发[2002]10号）精神，把社区消防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内容同规划、同实施。让每个社区和家庭都懂得房屋装修、使用家用电器和燃气的消防安全常识，让社区成员做到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使用消防器材，会逃生自救，会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倡导“用自己掌握的消防知识来维护自己，保护他人”，警醒社区成员注意消防安全，有效地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六、抓好消防重点保卫工作

（一）抓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监督工作。要继续抓好石油、化工、贸易、供销等重点行业和交通通讯枢纽等基础产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重要物资仓库、易燃易爆场所等消防重点和影剧院、医院、宾馆、饭店、歌舞厅、夜总会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要严格消防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安全措施，防止发生大的火灾。

（二）抓好春节、“五一”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两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继续深化以安全疏散为主要内容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抓好旱季防火工作

各县（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按照市政府对旱季防火工作的部署，周密安排，广泛动员，深入扎实地开展旱季防火工作，力争消除一批火灾隐患，有效改善全市的消防安全条件，确保全年消防工作目标的完成。

八、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各乡（镇）政府、公安派出所和农村基层组织，要建立和完善农村消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项防火安全制度，落实农村防火安全责任制；结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义务消防组织建设，构建农村消防群防群治网络，提高广大村民自防自救能力。

九、突出重点，强化消防监督管理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限期整改，限期内不能整改的，要依法实施罚款、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对因限期内未整改火灾隐患而造成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十、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提高灭火战斗水平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大企业要高度重视灭火救援工作，进一步加大消防工作的投入，尤其要重视消防队伍装备建设，对公安消防机构、政府专职消防队必备的车辆、器材和战斗防护装备要予以保证，急需的要尽快解决。公安消防部队要加强队伍管理与建设，要立足于现代条件下各类特殊火灾的扑救，围绕“打赢”目标，着力抓好“六熟悉”、实战演练和技（战）术研究，加强防化抢险、防毒抢险、防漏抢险等项目的研究，完成好各类抢险救援任务。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要抓好执勤训练工作，努力提高灭火作战能力。各单位要定期组织义务消防组织开展消防培训与灭火演练，确保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要不断发展和壮大社会消防力量，整合消防资源，提高全社会防灾抗灾能力，全力遏止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发生，为维护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我市2003年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14号　　2003年2月27日

为了进一步抓紧抓好我市今年的动物防疫工作，开拓我市动物防疫工作新局面，根据攀枝花市动防疫工作“十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1]110号）文件，提出2003年动物防疫工作意见。

一、2003年动物防疫工作目标

今年牲畜口蹄疫病保持扑灭标准；猪瘟病发病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鸡新城疫发病死亡率控制在千分之五以内；动物血吸虫病保持清净无疫；动物狂犬病和动物其它传染病按有关部门下达的防治目标；启动市场

准入制工作，推动“放心肉”工程在全市范围内展开。

二、2003年动物防疫工作内容

全面贯彻实施《攀枝花市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实施方案》（攀办发[2002]167号文）。

（一）对牲畜口蹄疫、猪瘟实施强制免疫，同时佩带耳标，生猪耳标佩带率要达80%，7月1日后上市出售的生猪耳标佩带率必须达100%；鸡新城疫免疫集约化饲养要达100%、农村散养要达60%；禽流感监测在重点区县开展。

（二）强制消毒工作在农村消毒面要达到80%，屠宰场、牲畜交易市场消毒面达到100%。

（三）狂犬病防制、动物血吸虫病防治按省定指标完成，炭疽、气肿疽、出败、山羊痘的预防在原发病区域进行，动物其它疫病防治各区县自定。

（四）强化动物疫情报表统计工作，逐步实施统计报表计算机网络化管理。

（五）加大“放心肉”工程的实施力度，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三、措施

（一）依法制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扩大宣传，强化法律意识。使各级政府、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管理相对人懂法、守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情节恶劣、影响极大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典型案例必须立案查处。

（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文件规定，动物防疫工作实行政府首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攀枝花市动物防疫目标责任书》中要求明确目标、明确责任、层层签定、奖惩逗硬。市农牧局和市目标办等部门要进行半年抽查、年底验收和考核目标等工作。

（三）坚决贯彻“五强制”、“两强化”的综合防制措施。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监管，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四）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平地、福田等省际间公路检查站的管理，力争将仁和先锋、盐边雅江桥、米易垭口列为省际间动物防疫公路检查站。

（五）加强对基层站的管理，加大对基层站的改革力度，确保基层动物防疫队伍的稳定。根据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精神，实行公益性和经营性相分离的原则，保证动物防疫的基础工作落实到基层。

四、经费

必要的经费是搞好动物防疫工作的基础，县、乡政府一定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多方筹集经费以保证动物防疫工作的需要。

（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收取防疫费。动物防疫费的收取和标准是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92]价费字第45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因此，县（区）、乡（镇）政府一定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将动物防疫费收起来并及时兑现给乡（镇）兽医站。对多年拖欠动物防疫费的乡（镇），各区县政府必须限期纠正并兑付。

（二）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县（区）、乡（镇）财政预算。县、乡政府要加大动物防疫经费的投入力度，依法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于当前财政困难，因此今年动物防疫经费的财政预算标准继续参照去年的标准执行（年末存栏总数每头、只0.1元）。

（三）积极争取立项投资。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在去年已建项目的基础上，力争在冷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项目上有较大突破。

五、奖惩

根据《动物防疫法》和攀府发[2001]110号文件的规定，在今年的动物防疫工作中，对做出成绩的县区由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特别是对口蹄疫、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制不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和强制消毒，而引起重大疫病流行的，一定要追究其责任。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2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发[2003]15号　　2003年3月3日

2002年，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全市交通民警、车管干部、驾修人员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道路交通安全一级目标管理任务。万车死亡率19.36，比省里下达给我市的控制数26.5少7.14。全市各类道路交通事故死亡105人，其中，统计上报道路交通事故死亡63人，比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数少32人。为激励先进，促进工作，市政府决定，对东区人民政府等13个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标单位、市水利农机局等36个道路交通安全先进单位、陈小红等230名道路交通安全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个人再接再厉，在2003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做出更好的成绩。

附件：1、2002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达标单位名单

2、2002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3、2002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1：

达标单位名单（13个）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市安监局
市交通局
市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邮政局
攀枝花发电公司
攀钢（集团）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

附件2：

先进单位名单（36个）

市水利农机局
市高耗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电业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巡警支队
仁和区公安分局
宝鼎公安分局
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市委、市政府接待办车队
攀钢（集团）公司发电厂
攀钢矿业公司选矿厂小车队
攀钢（集团）公司房产公司
攀钢（集团）汽运公司八车队
攀钢（集团）汽运公司十一车队
攀钢（集团）公司钢城企业总公司交通科
攀钢（集团）公司保卫处交通管理科
攀煤（集团）公司小车队
攀煤（集团）公司精煤公司
十九冶机关车队
十九冶二公司车队
市公交客运总公司
市客运中心
仁和区交通局
四川电信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市烟草公司
市水务（集团）公司
市建筑工程学校
二滩水力发电厂
米易县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米易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市汽运总公司二分公司
市汽运总公司盐边分公司
市友谊出租车公司
市驾协盐边县服务站
仁和区务本乡联运队

附件3

先进个人名单（230人）

陈小红	叶　曦	张长江
龚联文	金　勇	朱湘蓉
饶跃华	杨　平	张文彬
赵　柯	王　刚	李顺崇
何清轩	潘清国	周天勇
邓明文	王华伟	杜勇进
袁永弟	胡　军	陈世航
汪　峰	蒋万东	杨述元
德巨川	熊明然	李娥媚
朱志文	阎永杰	张小东
杨　强	伍　巍	车轲儿
綦水勇	刘辅江	綦草原
崔喜悦	曹　峰	陶　凯
胡永胜	刘正财	仇宝德
任　庚	任　飞	李　健
李良平	熊永平	张果生

张骁燕　杨同祥　杨元品
杨付年　杨应忠　杨　兵
杨　林　陈景洪　吴宗银
夜家荣　董付全　蒲明伟
何　军　杨夕介　戴洪建
廉　庆　邢玉明　谢　川
王　政　陈保华　邱志文
杨志鹏　代长春　周业俊
贲志远　简洪敏　刘万廷
宋思政　邢玉斌　李铁川
李春平　高希海　吉家成
湛之文　陈　燕　卢昌瀚
杨成君　谭　进　陈德香
邹泽民　高文银　程　刚
喻泽安　盛庆书　马　龙
艾江南　肖文龙　刘贵东
徐　军　董月发　汤　涛
刘树征　杨　兵　刘　强
白家林　杨玉明　孙　翔
王玉鸣　卿明友　赵世伦
何政才　吉仲西　宋云祥
晏友良　徐　兴　雷成富
艾祖纯　范泽华　张琪昌
翁兴焰　刘康林　周文友
李文光　刘祖俊　秦建林
高培力　汤定雄　谭绍军
李光银　刘建林　杨丽鹃
王永峰　夏先来　朱政屿
苏泽林　余明东　谢长青
胡世民　胡　俊　左明杰
古晓强　罗永飞　王玉林
过建朝　何福全　段振奇
刘友伟　王志刚　赵善德

罗远明　何俊清　伏仕利
白万金　王富强　赵　泽
沈成刚　陶乾波　王春辉
庞立明　佟炳臣　高广君
林声和　朱茂泉　马　驰
柯　新　高文科　李明燕
张华明　李世明　唐明富
高秀玲　吴　斌　王照森
张显义　戴长春　杨云贵
张佩景　龚迎春　周福利
董俊彪　郭利明　徐滨生
覃定科　刘同泽　姜克勤
汪集明　尤文明　李通传
冉光波　尹华刚　周述清
徐长海　杨李智　赵　化
林朝建　刘　刚　李化先
曾怀玲　王伯山　刘星徽
邓必文　罗　鑫　李向东
尹　锐　杨勇军　唐　中
吕　宏　莫忠军　张竞峰
何智勇　邓　斌　张荣娣
黄　颖　陈　澍　姚和平
宋光钦　朱鲜波　林维根
张正川　黄　健　吴建中
张　洪　金　民　温　强
康双保　王雅容　刘晓东
胡　冰　王　静　廖　军
马三品　易　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2月工作大事记

1日 ●大年初一晚，市政府在市体育场举行2003年春节焰火晚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并看望了现场值勤的公安干警和其他工作人员。

10日 ●国家计委地区经济研究所专家组来攀，就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工作进行工作调研。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向专家组一行汇报了我市有关情况。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炳草岗煤气气柜输气管网改造有关问题。

13日 ●由副省长刘晓峰率领的省委、省政府目标考评组来攀考评并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代表市委、市政府就我市2002年各项工作目标执行情况向考评组作了汇报。孙本先、徐采洪、高方芹、谢道全、邓国建、赵辉、郑学炳、王学文等市领导参加了汇报会。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并讲话。

14日 ●省委、省政府目标考评组结束在攀考评工作并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与市委、市政府交换了考评意见。副省长刘晓峰在讲话中对我市2002年各项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对我市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领导孙本先、华铁平、徐采洪、高方芹、谢道全、黄昌明、邓国建、韩宗山、赵辉、郑学炳、何泽安等参加了意见交换会。

同日 ●市政府与市总工会举行第十一次联席会议。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会议并在会上通报了政府工作的有关情况。

1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会议通报了2月14日西区大青沟煤矿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有关情况，传达省政府领导的批示和市委书记张成明的电话指示，并就采取紧急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了部署。市领导华铁平、黄昌明、景宏年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17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仁和区民族中学农场，就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迁建项目建设实地察看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泰隆国际商务大厦配套住宅建设有关问题。

18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经贸工作会议。市领导华铁平、黄昌明、张孝杰、王学文出席会议。副市长景宏年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再上新台阶》的主题报告。

同日 ●落户仁和区前进镇的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工业园区破土动工。市领导华铁平、黄昌明、景宏年出席开工典礼并剪彩。

19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全市医保工作会议并讲话。

20日 ●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四川省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配套项目——四川金沙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水泥粉磨站建成投产。副市长单荣出席投产典礼并讲话致贺。

21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清盲工作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了2003年清盲工作责任书。

同日 ●副市长单荣列席市六届人大第38次常委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调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等。

2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攀枝花市——台湾客商招商引资座谈会，与台湾RCI公司赴攀高层考察团就投资、合作方向等进行座谈。市领导秦宜智、华铁平、高方芹、黄昌明、林立英、单荣、胡松兴出席座谈会。

24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

同日 ●副市长林立英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协调解决重点路桥项目向仁和信用联社申请贷款有关事宜。

25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林立英前往米易县南坝、胜利等乡现场办公，协调解决米易境内二滩环湖路恢复工程有关问题。

26日 ●副市长胡松兴出席攀枝花移动通信专用大楼落成剪彩仪式并讲话致贺。

27日 ●副市长林立英出席全市乡村债权债务审计核实工作表彰会。

28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统计工作会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区县科技局长会议和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并分别讲话。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03年2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3]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今春缺粮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3]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3]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绿化工作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的决定

攀府发[2003]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108国道攀枝花金江至田房段高速公路项目的报告

攀府发[2003]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纳入全省农村建立新型合

作医疗试点县（区）的请示

攀府发[2003]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攀枝花电力问题的紧急请示

攀办发[2003]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奖励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的报告

攀办发[2003]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3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消防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2]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2003年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2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市情资料

2003年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2月	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227460	13.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39973	301925	12.7
工业品产销率	%	99.95	97.78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67084	107.52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7072	9.56
更新改造	万元		27794	653.43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345	14590	23.23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6244	14998	4.76
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673	1275	35.9
进口总额	万美元	1678	1788	3.3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0983	82086	11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月末 1510827		比年初增减 2.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28131		-5.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986470		4.7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发展中的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 杨社培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卫生局领导的关怀支持下，近几年取得了长足发展，医院改扩建工程，门诊大楼、医技大楼、住院大楼相继竣工投入使用，医院基础设施和病人就医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医院在抓好基础建设的同时，狠抓内涵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稳定人才、增添引进新设备、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抓好重点特色学科建设，不断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全面提高了医院的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和科研教学实力，在软件和硬件建设方面都有了较大发展。2003年元月通过专家评审，成为攀西地区首家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正如评审委员会专家在对市中心医院评审“三甲”情况通报时所讲的“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是人民群众的殷切希望，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是实现‘三个代表’的具体体现，是关心医药卫生改革事业，关心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具体体现。创建工作扎实、成效明显，院领导班子团结务实，一心一意谋发展，有一支好的、苦干、实干的职工队伍。医院功能任务完成好，事业发展快，各项业务指标明显上升，两个效益同步增长，医院管理不断加强，各项工作运转有序，业务技术水平明显提高，神经疾病中心、心脏中心、骨科等重点科室技术水平已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良好的医德医风已经形成，群众对医院的综合满意率超过90%，达到了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

一、医院概况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保健、社区服务为一体的全国500家大型综合性人民医院之一，始创于1965年攀枝花建设时期，先后由上海、辽宁、天津、成都、重庆等地的医院、医学院校、科研机构的医务工作人员组成。38年来，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几代医务工作者不懈地努力，医院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近3年来，医院固定资产由9000多万元增加到2.4亿元，医疗设备由4000多

万元增加到1.1亿元，病床由452张增加到700张，年门诊量由16万人次增加到31万人次，年住院7000人次增加到1.1万人次。

目前，医院占地7.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9万平方米，业务用房4.4万平方米，拥有职工714人，编制病床700张。是世界卫生组织评定的爱婴医院，政府指定的涉外医院，先后为美国、英国、德国、新加坡等外宾和香港、台湾同胞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受到好评。

医院是攀西及滇西北地区有较大影响的国家三级综合性医院，由于它的地理位置、辐射面以及对各种疾病的诊断治疗方法都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除承担本市居民、厂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医疗保健任务外，还承担了凉山州的会理、会东、云南省的华坪县、宁蒗县、永仁县、永胜县及丽江、楚雄等地区的部份疑难、危重病人的诊治和业务指导工作，与川滇结合部的十二家综合性二级医疗机构有紧密的业务协作关系，是我市国家医保单位指定的医疗定点医院。

医院近年来狠抓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不断选送业务技术骨干到国内外知名院校如301、北京协和、北京医院、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进修学习，邀请德国、以色列专家和北京上海等知名专家来院指导开展学术活动，在事业上为他们拓展发展空间舞台。买设备、添仪器、改善工作环境，积极支持他们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用事业留人，同时在生活上关心他们，医院在资金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修建了职工住房小区，职工的住房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开通专车，人们安居乐业。目前医院人才梯队建设合理，名医、名家荟萃，技术实力雄厚。其中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587人，正高10人，副高60人，中级232人，初级325人，博士2人，硕士11人，研修生5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3人，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1人，享受市政府津贴专家2人，市学术技术带头人4人，硕士研究生导师3人，市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20人，省医学会各专委会副主任及委员20人。

根据省卫生厅及市卫生局的统一规划，目前有三个疾病研究所和8个市级医学中心设在我院，分别是：攀枝花市临床医学研究所、市老年疾病研究所、市癫痫疾病防治研究所、120急救中心、首都医科大学心研所攀枝花市心脏分中心、市脑外伤及中风急救中心、市心血管疾病防治中心、市干部保健中心、市医学影像中心、市介入医学中心、肿瘤防治中心。

医院设备精良，特别是近3年新投入设备资金达7000多万元，引进了一批高、精、尖现代化医疗设备，

为疾病的诊治、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减轻疾病痛苦提供了保障。如：核磁共振、全身螺旋CT、1000MA数字减影X线机、彩色多普勒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特异免疫蛋白分析仪、体外碎石机、双能X线骨密度测定仪、骨关节镜、镜间盘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等各类内窥镜系统等设备，使医院的整体技术实力在本区域内处于先进水平。

医院临床及医技科室的业务水平均能达到国家三级医院的要求。根据当前国内外医学发展动态和攀枝花地区特点，医院学术委员会及各专家积极制定本科室的发展规划，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大力发展微创医学，介入医学。3年来共引进新技术、新项目105项 。外科方面在攻克疑难病的基础上，对常见病、多发病开展多层次、多选择性微创治疗，如：胸腔镜下肺癌切除术、肝胆系统的腹腔镜手术、妇科疾病的腔镜手术、泌尿系统的腔镜手术、内脏大出血的栓塞治疗、四肢溶栓治疗、腰椎间盘镜治疗、关节镜治疗等手术，使微创医学在我院得到了普遍应用及发展。内科方面，在积极开展微创的检查和介入治疗的基础上，加强对重症病人的监护，提高抢救成功率和患者的生存质量。医技科室购进了大量先进的技术设备，努力提高诊断符合率和加大介入治疗范围，特别是近几年在省内外开展有影响项目有：显微神经外科、斜坡肿瘤切除术、癫痫的外科治疗、抗心动过速除颤起搏、双房同步三腔起搏治疗房颤、急诊冠脉内支架术、不停跳心脏冠脉搭桥术、体外循环作心脏换瓣手术、断肢、指（趾）再植术、全膝、全髋关节置换术、用钛网加松质骨及颞肌瓣行上颌骨即刻再造术、限制性门腔静脉分流术、低位直肠癌保肛手术、右肝三叶切除术、肝门部胆癌的切除术、胸腔镜下肺癌切除术、80%面积烧伤的治疗、重度吸入性烧伤治疗、可控膀胱术、巨大肾上腺肿瘤的切除术、腔镜下各种妇科手术、宫颈癌根治术、超声乳化术、中耳微创手术、鼓室成形术、鼓膜修补术、肿瘤的生物治疗、化疗和放疗、非层流室的干细胞移植等均取得很大成绩，在川滇及省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积极开展科研教学。3年来，新立科研课题26项，获省级奖4项，市级奖9项，公开发表论文169篇，学术技术交流频繁，参加国际学术交流11人次，德国、以色列专家、日本护士来院指导3次，首都医大心研所医学博士长期来院指导工作。

医院与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协和医院、首都医大都建立了教学协作关系。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远程医学中心设在我院。医院是6所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云南大理医学院、成都中医院、川北医学院、泸

州医学院与攀枝花学院联办成人本科教育，承担临床教学工作。长期接受市及周边地区医务人员进修培训。

为适应医院现代化管理，医院投资170万元建立了全院计算机网络系统，使医院信息化管理上了台阶。医院在经营管理上，本着“公开、透明、诚信”的原则，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设备、仪器、基建招投标，降低医疗成本，公开收费项目，让利于广大患者。近日，医院通过了市政府组织的“物价、计量质量”双信检查，是全市卫生系统唯一获此称号的医院。医院连续保持省文明单位、省文明医院、省卫生系统文明示范窗口单位、市级文明单位标兵等称号。

二、医院基本建设情况

医院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心改扩建工作要“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重要指示，抓住机遇，在完成全院总体规划后，第一期工程：门诊大楼及急救中心的修建。第二期工程：修建医技大楼。第三期工程：修建住院部大楼，于2000年12月28日开工。大楼建筑面积23960平方米，共十一层，1-9层为病房，设计床位700张，十层为手术部，负一层为设备机房，大楼设置配套先进，有中央空调、医用气体系统、变配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自动消防及普通消防系统、中心呼叫、住院病人计算机管理、楼宇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供热及电供蒸汽系统。手术部为洁净层流手术室，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电梯五部，设计合理。病房设施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人性化服务”的原则，每间病房设有卫生间、淋浴、电视、电话，病床间有隔帘，保护病人隐私，设有单人间、双人间及五人间，满足不同层次就医需求。

医院在分步实施改扩建工程的同时，重视职工住宅建设，先后完成了高知楼（48套，6253平方米），中知楼（42套，4368平方米）的建设。在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为稳定人才，留住人才、改善居住条件，积极配合国家住房分配制度改革，新建职工经济适用房生活小区（共178套，20230平方米），90%的知识分子和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的住房都不同程度地得到改善。

目前，市中心医院加大科技创新，瞄准医学技术发展前沿，以介入、微创等医学技术为重点，按疾病系统化组建疾病诊治中心，发挥团队综合技术优势，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按照市里的要求，为把中心医院建成川滇结合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医疗卫生中心和服务一流，技术一流，设备一流，管理一流的高科技现代化综合医院而努力奋斗。

（作者系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党办主任）